

学生饮用水采购项目一区域1

合同文件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二〇二四年 10 月 15 日



委托人（甲方）：未央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阿苏农园（陕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说明：合同中委托人（甲方）为未央区教育局下属学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饮用水品牌、数量、价格

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牌台式温热水饮水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台；立式温热饮水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台；饮用水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只；不限量提供饮用水，并附水质合格检验报告。乙方为甲方学校学生提供“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牌饮用水，作为甲方学生在校期间的唯一饮用水，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保证充足供应。乙方每学期按甲方在校学生实际数量，每学期收取每生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元水费，乙方现有学生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人，总金额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元（含税）。保证按时送水，并送货上门，放入甲方指定仓库，甲方有专人负责接收签字。

二、合同价款

（一）中标单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调换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产品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合同附件；

（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三）甲方书面提供每学期的学生人数；

(四)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15日。

五、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标准

(一) 质量标准：所供饮用水水质必须符合 GB19298-2014 标准要求。

(二) 在保质期内若非由于甲方保存或操作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对其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三) 桶装水要求：11.3L (3 加仑) 或 18.9L (5 加仑) 包装的矿物质水或天然饮用水，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和食品标准。

七、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付款方式

由甲方据实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服务期间不得改变中标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以乙方的中标单价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八、包装、运输及相关服务

(一)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 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运输途中的饮用水桶损坏和其他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三) 因饮用水、饮水机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采购人及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饮水机、周转水桶、瓶盖、热缩膜等包装材料须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安全和卫生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饮水机必须有 3C 认证，且有保险公司承保，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饮水机、周转水桶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出厂日期等有效信息，否则将其视为“三无”产品而拒绝接收。

(五) 乙方要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每学期开学前必须清洗一次饮水机（自备清洗所用毛巾和消毒液等），另外应根据学校需求定期进行清洗，清洗工作由乙方指派专人负责，责任落实到人，留存清洗记录，上报当地药监部门留档；若饮水机非人为因素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派专人免费上门维修，如有损坏及时更换，保证学生正常饮水。

(六) 服务须周到、迅速。自接到电话1小时内须按时、按量及时送水到学校指定地点（限一层）。节假日正常供水，不另行收费。

(七) 乙方必须有规格型号多样的桶装水，即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易搬运、易保存、水质新鲜等特点，以满足不同年龄段的中小学生的安全需求。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如果在合同期间乙方出现饮用水质量问题，甲方师生如饮用乙方产品出现身体不适，经市级以上（含市卫生防疫部门）采样

检验，如确系乙方产品原因造成，并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补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且乙方不得参与未央区教育局及下属学校之后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五）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收到师生、家长投诉，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整改方案，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师生家长投诉较多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四）赔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执行合同期间，如需补充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应书面提出；双方协商期间 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待相关条款双方达成一致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4.10.15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西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06930401421001108





1	西安市未央区长乐西苑幼儿园	30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丰景幼儿园
2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瀚博致远幼儿园	31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延长开元幼儿园
3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迪优幼儿园	32	西安市未央区惠育小学
4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金色阳光幼儿园	33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安阳光北郡幼儿园
5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瀚博幼儿园	34	西安市未央区讲武殿小学
6	西安市未央区楼阁台小学	35	西安市未央区兴丰路小学
7	西安市未央区三官庙小学	36	西安市第七十六中学
8	西安市未央区雷寨小学	37	西安市未央区汉都新苑第二小学
9	西安市未央区长乐第二小学	38	西安市未央区职业教育中心
10	西安市未央区杨善寨小学	39	西安市未央区汉都新苑第一小学
11	未央区汉惠幼儿园	40	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小学
12	未央区汉城玉丰幼儿园	41	西安市汉都新苑中学
13	未央区汉城瀚博幼儿园	42	西安市未央区范家小学
14	未央区汉城金色阳光幼儿园	43	西安市未央区大白杨小学
15	未央区汉城迪优幼儿园	44	未央区金叶新城幼儿园
16	未央区汉城瀚博致远幼儿园	45	未央区阳光台 365 幼儿园
17	未央区董星幼儿园	46	未央区未央宫童得梦第三幼儿园
18	西安市未央区特殊教育学校	47	未央区未央宫延长开元幼儿园
19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小天鹅幼儿园	48	未央区未央宫安阳光北郡幼儿园
20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小学	49	未央区未央宫丰景幼儿园
21	西安市未央区徐寨小学	50	未央区梨园公馆幼儿园
22	西安市汉都第一学校	51	未央区福安明珠幼儿园
23	未央区六村堡小天鹅幼儿园	52	未央区崇育骄阳幼儿园
24	西安市未央区汉都新苑第二幼儿园	53	未央区行知幼儿园
25	西安市未央区汉都新苑第三幼儿园	54	未央区七色花幼儿园
26	西安市未央区汉都新苑第一幼儿园	55	未央宫园幼儿园
27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童得梦第三幼儿园	56	未央宫英四季幼儿园
28	西安市未央区梨园公馆幼儿园		
29	西安市未央区中心幼儿园		